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壩簡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彭定榆

相對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509號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判決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壩簡字第1685號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聲請停止

01 強制執行於法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黃建霖